|  |
| --- |
| 附件：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备案表（省公安厅） |
|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湖南省公安厅 联系人：刘崇宁 电话：84597087 填报日期：2020年6月25日**  |
| **序号** | **证明事项** | **证明用途** | **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实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时间** |
| **1** | 非机动车车辆来历证明 | 申请人办理非机动车登记需提交非机动车来历证明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必须经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申请非机动车登记的，应当提交车辆来历证明、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交警部门 | 非机动车生产销售企业 |  |
| **2** | 机动车车辆来历证明 | 申请人办理机动车登记需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来历证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 交警部门 | 机动车生产销售企业 |  |
| **3** | 机动车车辆来历证明 | 申请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需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三）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五）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需要在本行政辖区内临时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需要跨行政辖区临时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九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 交警部门 | 机动车生产销售企业 |  |
| **4**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申请人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以及年检年审需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 交警部门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
| **5**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申请人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需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机动车行驶证；（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 交警部门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
| **6**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申请人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需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四）机动车行驶证；（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事项，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 交警部门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
| **7** |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证明 | 申请人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需提交机动车所有权转移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四）机动车行驶证；（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交警部门 | 机动车所有人、人民法院、海关监管机构 |  |
| **8** | 机动车报废证明 | 申请人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需提交机动车报废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七条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 交警部门 | 机动车回收企业 |  |
| **9** | 机动车被盗抢发还后的有关技术鉴定证明 | 申请人办理被盗抢机动车变更备案需提交有关技术鉴定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被盗抢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刑侦部门提供的情况，在计算机登记系统内记录，停止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被盗抢机动车发还后，车辆管理所应当恢复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机动车在被盗抢期间，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身颜色被改变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凭有关技术鉴定证明办理变更备案。 | 交警部门 | 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或有关技术鉴定机构 |  |
| **10** | 身体条件证明 | 申请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时需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交警部门 |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  |
| **11** | 身体条件证明 | 申请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换证时需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交警部门 |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  |
| **12** | 身体条件证明 | 申请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时需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二条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七十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参加审验时，应当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 交警部门 |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  |
| **13** | 身体条件证明 | 申请人办理因身体原因注销或变更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需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原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到原驾驶证核发机关办理驾驶证注销手续，或者申请变更为符合其身体条件的准驾车型；原驾驶证核发机关可以凭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注销其驾驶证或者变更其驾驶证的准驾车型，并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办理有关手续。 | 交警部门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
| **14** | 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时需提交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条第4款:在境外存续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第十二条第2款：符合本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材料 | 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 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或地区政府部门、律师 |  |
| **15** |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身份证明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时需提交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身份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二条第3款：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声明 | 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 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政府部门、港澳台地区公安机关 |  |
| **16** |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时需提交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条第1款：在境外合法成立、第十二条第2款：符合本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材料 | 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 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或地区政府部门、律师 |  |
| **17** | 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时需提交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二条第4款：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 | 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 住所产权所有人或单位 |  |
| **18** |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时需提交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二条第5款：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 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 |  |
| **19** | 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时需提交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四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需要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活动备案办事指南》一、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二）变更登记2、所需提交的材料（1）名称变更④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 | 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 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或地区政府部门、律师 |  |
| **20** | 新住所证明材料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时需提交新住所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四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需要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活动备案办事指南》一、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二）变更登记2、所需提交的材料（3）住所变更④新住所证明材料 | 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 住所产权所有人或单位 |  |
| **21** | 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曾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证明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时需提交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曾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活动备案办事指南》一、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四）注销登记2、所需提交的材料（4）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曾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证明 | 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 银行部门 |  |
| **22** | 银行账户注销证明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时需提交银行账户注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活动备案办事指南》一、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四）注销登记2、所需提交的材料注销登记所需提交的材料第（5）银行账户注销证明 | 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 银行部门 |  |
| **23** | 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或者未曾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时需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或者未曾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活动备案办事指南》一、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四）注销登记2、所需提交的材料（3）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或者未曾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 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 税务部门 |  |
| **24** | 《保安服务许可》申报证明材料 |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需提供申报证明材料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证件、简历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 治安、内保部门 | 保安服务公司主管人员原所在单位 | 2 |

注：《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三、试点任务”中规定：

1.所谓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2.所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